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就 SKDC(M)文件第 107/20 號的回應

「要求政府檢討並放寬防疫抗疫基金的申請資格」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政府已採取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控制公共衛生風險。考慮到這些措施對市民日常生活及企業營運的影響，政府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成立 300 億元的防疫抗疫基金（基金），以期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整體能力，並向受疫情或防疫抗疫措施重創的市民及企業提供援助。隨著疫情發展，在考慮整體形勢後，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宣布一套涉及超過 1,300 億元的全面措施，支援合資格人士和企業，政府並於 2020 年 4 月 18 日獲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當中的 1,205 億元將注入基金，以推行第二輪紓困措施。

第二輪基金提出的措施涵蓋範圍廣泛，旨在保障不分行業的僱員或自僱人士的就業，為受疫情重創的行業提供額外支援，同時為疫情受控後的經濟復蘇鋪路，其中包括推出 810 億元的「保就業」計劃及動用 210 億元支援不同行業。連同基金涉及 300 億元的第一輪措施和《2020 至 21 年度財政預算案》紓困措施所涉的 1,200 億元，政府將承擔一共 2,875 億元以應對疫情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達致「撐企業」、「保就業」的目標。承擔金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0%。

政府在制訂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具體計劃及預算案的措施時，已盡可能平衡不同界別及市民大眾的利益，並希望這些措施為有需要的企業及人士解決燃眉之急。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繼續監察獲基金資助措施的推行情況及基金的運用情況，並會按各政策局／部門的建議，考慮須否擴闊基金各個項目的涵蓋範圍，令更多企業及從業員受惠。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20 年 4 月